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 港 律 师 會

3/F WING ON HOUSE ·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 HONG KONG DX-009100 Central 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

TELEPHONE (電話) : (852) 2846 0500
FACSIMILE (傳真) : (852) 2845 0387
E-MAIL (電子郵件) : sg@hklawsoc.org.hk
HOME PAGE (網頁) : <http://www.hklawsoc.org.hk>

致：各报章 / 电台 / 电视台

2009年11月18日

香港律师会对**2012**年行政长官及立法会 产生办法咨询文件的回应

香港律师会于2004年9月27日、2005年11月25日及2007年10月10日分别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及立法会产生方法提出意见。对于特区政府今日发表的2012年行政长官及立法会产生办法咨询文件相关咨询文件，本会亦将会作出深入研究，并会提出意见。

以下为本会的初步回应：

1. 普选时间表

我们知悉政府表示行政长官普选及于立法会普选可分别于2017年及2020年进行。但我们认为目前提出的普选建议与早前咨询文件提出的建议分别不大。我们先前已指出当年的建议不足以达到循序渐进的目标，因此，如果行政长官普选及立法会普选于2017年及2020年进行的话，现行的政制在2012年至2017期间需作出急剧的改变，这情况可能有违基本法第四十五条有关“循序渐进”的原则。

2. 行政长官选举办法

选举委员会

我们认为把选举委员会人数由现时800人增加至1200人是可以接受的。

但现时政府提出建议在四个现有界别中各增100人的安排，与我们较早前提交的意见书内提出增加的议席应以现行区议会分区为根据，及由每个分区选出一位选举人共四百人直接进入选举委员会的建议相违背。

3. 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的门槛

根据基本法第45条规定，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的门槛要确保其具“广泛代表性”。而该规定应被解释为反映整体港人的意愿，而不是反映香港众多特定界别的意愿。过程必须给予港人一个真正的选择以容纳多方的意见。因此我们对维持行政长官候选人需取得八分之一选委提名的比例有所保留。

4. 立法会议席数目

地区界别议席

我们原则上欢迎政府的建议，于立法会增加五个地区议席，但基于均衡参与的原则，这项安排会同时导致功能界别议席的增加。有关我们对功能界别的意见详列下段。

5. 增加功能界别议席

虽然特区政府新增5个由民选区议员互选产生的功能界别议席的建议乃出于善意，但我们认为在此阶段，增加5个功能界别议席的构思会是迈向最终普选目标的倒退。律师会曾表示过，保留功能界别与推行普选的目的是不一致的。

在本会宪制事务委员会研究过有关咨询文件后，本会将发表跟进意见。

如有查询，请联络：

电话：2846 0520 / 2846 0555